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01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影响巨大，董事会一致同意岳义丰将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延后，并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年4月1日，根据公司与岳义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岳义丰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第一笔人民币1,000万元。随后公司完成对义幻医疗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义幻医疗股权。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21）。

5、2021年8月4日，根据公司与岳义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岳义丰已完成对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的支付。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岳义丰发来的《关于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说明》，由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的疫情一直持续到现在，对经济增长构成重大限制等原因，向上市公司请求延期支付股权转让余款，支付期限为2022年6月30日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岳义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岳义丰完成对公司股权转让款中人民币2,900万元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尚未支付。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1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人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期限 | 收益类型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0.00%－6.00% | 364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1/29 | 2022/11/28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S000037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1.18%或3.08% | 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2/1 | 2021/12/31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52286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5%或3.3%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2/3 | 2022/3/3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51669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1.5%或3.03%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2/17 | 2022/1/17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51670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1.5%或3.25%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2/17 | 2022/3/17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人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期限 | 收益类型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07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0%或3.0%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1/18 | 2021/12/20 | 自有资金 | 已赎回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96 | 结构性存款 | 3,500 | 1.0%或3.0%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1/12/7 | 2022/1/7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13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9/7 | 2021/12/7 | 1.5%或3.2%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578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1/10/21 | 2022/1/24 | 1.0%或3.2%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募集资金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96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700 | 2021/10/15 | 2021/12/30 | 1.4%或3.17%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期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10/25 | 2021/11/25 | 1.48%或2.9%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3839 | 结构性存款 | 1,790 | 2021/8/30 | 2021/11/30 | 1.5%或3.25%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3840 | 结构性存款 | 380 | 2021/8/30 | 2021/11/30 | 1.5%或3.25%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4043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2021/9/15 | 2021/12/15 | 1.5%或3.2%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是否到期 | 资金来源 |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13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9/7 | 2021/12/7 | 1.5%或3.2%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578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1/10/21 | 2022/1/24 | 1.0%或3.2%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募集资金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96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700 | 2021/10/15 | 2021/12/30 | 1.4%或3.17%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8期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10/25 | 2021/11/25 | 1.48%或2.9%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3839 | 结构性存款 | 1,790 | 2021/8/30 | 2021/11/30 | 1.5%或3.25%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3840 | 结构性存款 | 380 | 2021/8/30 | 2021/11/30 | 1.5%或3.25%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14043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2021/9/15 | 2021/12/15 | 1.5%或3.2% | 保本浮动收益 | 是 | 募集资金 |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2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马伯然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马伯然先生其直系亲属陆凤兰女士近六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马伯然先生其直系亲属陆凤兰女士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再次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2年1月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5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 交易对象 | 交易时间 | 交易情况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股票数量(股) | 交易金额(元) |
|---|---|---|---|---|---|
| 陆凤兰 | 2021年12月23日 | 买入 | 17.37 | 1,000 | 17,370.00 |
| | 2021年12月24日 | 买入 | 16.44 | 1,000 | 16,440.00 |
| | 2022年1月4日 | 卖出 | 16.81 | 1,500 | 25,215.00 |

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16.81－(17.37+16.44)/2]*1500=－142.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伯然先生其直系亲属陆凤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股。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马伯然先生之亲属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核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马伯然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

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马伯然先生其直系亲属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上缴收益情形。

2、马伯然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直系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马伯然先生本人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马伯然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马伯然先生亦未告知其直系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马伯然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其直系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直系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马伯然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马伯然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n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股东账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联系人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投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与自身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完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首期认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剩余金额可在后续募集期内募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战新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二）普通合伙人同创普润科技委托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同创普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间接持股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同创普润科技，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亦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江丰同创基金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创普润科技，目前同创普润科技尚未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拟定名称：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拟定注册地址：北京

3、拟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拟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是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间接持股并实际控制同创普润科技；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权益。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4879624C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3年4月8日

5、经营期限：2013年4月8日至2033年4月7日

6、注册资本：5,000,200万元人民币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4-1

9、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D6466。

11、战新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GTYJ91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五）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日

（六）经营期限：2021年11月3日至2051年11月2日

（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11层1103室

（八）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九）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700.00 | 70.00 |
| 2 | 北京聚智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 3 |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 4 | 付菁丽 | 100.00 | 10.00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884。

（十）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关联关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姚力军先生通过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80.00%股权；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通过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权益。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在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

四、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名称：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主要经营场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拟定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股权投资业务、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股权投资咨询、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其他投资业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五、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之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合伙人利益进行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被投资企业应为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领域内的江丰电子上下游企业，应与江丰电子的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及协同性。

（二）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3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江丰同创